

成都大学科研处

关于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若干问题的通知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四川省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十六条政策》（川委办〔2016〕47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17〕2号）的要求，对科研经费使用进行修订，但由于我校属于市属高校，成都市相关文件正在修订中，故此期间，对我校相关经费预算若干问题做出以下调整：

第一条 简化预算编制科目，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由科研人员根据实际编制预算，合并后的总费用如果不超过直接费用的10%，可不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第二条 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预算可以调剂。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设备费支出预算可以调减，不得调增。

第三条 科研项目经费不设置劳务费比例限制。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

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无财政拨款工资性收入人员，可以开支劳务费。四川省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劳务费可发放具有财政拨款工资性收入的项目组成员，支出标准应控制在1万元/人·月以内，项目负责人劳务所得不得超过项目劳务费支出的50%。劳务费由项目负责人参考国家统计局最新发布的《中国统计年鉴》中关于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相关地区人员平均工资统计数据，根据研发人员实际贡献大小确定。

第四条 提高间接费用比重，加大绩效激励力度，纵向科研项目均要设立间接费用，核定比例为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5%~2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5%~1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5%~13%；四川省软科学研究项目和软件开发项目为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5%~40%。取消间接费中绩效支出比例限制。

第五条 事后补助与奖励性后补助项目不在限定具体用途，扣除管理费后，由项目团队自主用于科技创新活动。

第六条 纵向科研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剩余资金可以在1年内继续使用，1年后原项目账号撤销，结余资金项目负责人可根据情况申请，由学校统筹安排使用。

第七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在扣除单位管理费和科研项目材料、燃料、动力、仪器设备运行维护及折旧等相关间接成本费用后，剩余经费由科技人员（团队）在保证完

成合同任务的前提下，根据工作内容和合同约定合理自主安排。项目结题验收后，原项目账号撤销，结余经费统一收到科研处管理费中，可用于原项目组绩效支出奖励相关科研人员。

第八条 科研项目预算书、科研项目预算调整书由各学院（所）教学科研办统一每周一报科研处审核后，科研处统一交财务处复核，复核后返还科研处和各学院教学科研办。

第九条 本通知由科研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2016年12月31日前结题项目不适用于本通知），待成都市和学校相关文件出台后，按文件执行。

附件：1.科研项目预算书

2.科研项目调整预算书

